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七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安銘先生	警務署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莫文輝先生	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呂維揚先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合辦事處 1 專業主任 4
馬智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缺席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報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單丹醫生因事未能出席，由陳思嘉醫生代表出席。警務署灣仔警區行動主任曾淑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由陳安銘先生代表出席。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2. 經鄭其建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李碧儀議員、李均頤議員及黃楚峰議員於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二 / 二〇一三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3. 主席報告撥予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尚未定出用途，建議籌辦有關「禁煙」及「回收玻璃樽」之活動，並盡快提交撥款申請予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4. 委員表示總撥款額\$240,000 當中的\$40,000 為籌辦清潔香港相關地區活動的預留撥款，委員會應善用該筆撥款，以免影響灣仔區議會對外形象。委員建議撥款可作年終歲晚清潔運動推廣之用。
5. 主席表示委員會現正積極與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聯絡，計劃合辦活動。
6. 主席詢問年終歲晚清潔運動應由委員會還是食環署舉辦。委員表示委員會及食環署均會分別舉辦活動。
7. 由於時間緊迫，主席建議有需要時撥款申請將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希望委員屆時踴躍提出意見。
8.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資料文件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9. 已根據第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提出就第一項部門對無牌報販處理方面向食環署提問，認為無牌報攤是固定在路面上的固定攤位，詢問部門為何只發 35 宗檢控，及有何計劃去取締這些無牌違法的攤位。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本區無牌報攤數目無再增加，署方一直都有對無牌報攤做檢控，而它們亦一直生存至今，現時再無新的無牌報攤出現，部門會繼續執行檢控方式去處理上述報攤。
 - (ii) 委員續請總監澄清，總監的說法是否指無牌報攤可以繼續經營，部門只是作出檢控，認為此是法治社會的嚴重問題。如果總監回應是無牌可以繼續經營，不會被取締，不增加就可以的話，希望總監能明確告知這是否灣仔區食環署對無牌報攤的管治政策或是陳總監執法的原則。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並不認同它的存在，如認同的話就不會作出檢控。署方一直都是檢控這類無牌報攤，只是它們依然經營，並表示署方會不時檢討策略。
 - (iii) 委員表示如上述答案，委員個人並不能接受，因為總監所說的是無牌非法的報攤已經生存就繼續容忍它們生存，要是如此，屋宇署就不用清拆僭建物。如總監是一而再，再而三給委員上述答案，委員

將會請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食環署署長，詢問這是否就是食環署現行對無牌報攤的政策。委員將以書面形式作提問，如果署長認為是，委員會再向署長的上級局方反映，因為委員認為這不可能接受，執法部門不可能回應委員這樣可以接受。委員表示不清楚其他議員有何看法。

- (iv) 委員提出無牌報攤及有牌報攤阻街的問題已是區議會以及專責委員會商討已久的內容，有關部門曾指出這是全港性、長遠性、政策性的問題，無論是上述哪種問題，都希望部門針對其阻街問題，因為委員也曾收到不少有關投訴。委員認為當時發牌時街道狀況與現在的有所不同，而灣仔區近年亦發展蓬勃，很多政策已不合時宜。執法都應與時並進，詢問部門會否有一個有前瞻性的計劃，以及對本區同類投訴有更恰當的處理。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補充，部門會因應委員的關注，檢討檢控策略。
- (v) 委員再補充，明白各委員均關注上述問題，而委員所述的是無牌報攤，至於有牌報攤，委員亦同意策略已不合時宜，需作檢討。而無牌報攤更是不能接受的部分，曾經有食環署總監處理過把無牌報攤連根拔起的案例，聯同警方在鵝頸橋底，把整個無牌經營的鐵皮屋拆掉。委員認為從案例可見這並非無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的問題。至於已發牌的，委員認為既然政府已發牌則可容忍，但已發牌的亦有一定的經營條件，如經營檔位尺寸，不可無限擴張，這是有牌與無牌的分別。委員表示原則是對有牌報攤的容忍是要依法即可，而無牌的則屬違法且不能容忍。如果總監表示不處理，委員會特別在區議會中提出議題，要求署長解答。
- (vi) 主席歸納會議上各委員都非常關心上述討論議題，對於無牌報攤應該執法，有牌攤檔亦應嚴厲地在法例下進行規管，依法執政。

(伍婉婷議員及龐朝輝議員於四時十七分出席會議。)

- (vii) 委員就店舖霸佔公共地方表達意見，詢問檢控區域範圍及其詳細資料。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資料反映了整個灣仔區的情況，由於某些行動於 8 月 16 及 17 日進行，超出清單上列明的截止日期，故與上期數字有所偏差。有關行動已於寶靈頓道及其他地方進行。
- (viii) 委員就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表達意見，詢問非法張貼廣告之定義，以及食環署發出的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否包括早前立法會選舉之廣告。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告票主要針對商業

廣告，署方對政治宣傳或選舉廣告並不會作出票控。於政府土地張貼廣告(例如把易拉架放置於地面)，即屬違法。如廣告張貼在以商業推廣形式的街檔上，即等同在政府土地上張貼廣告，都同屬違法，並可作票控。署方會對以販賣商品模式經營的人士執法，如未有發現以商業形式推廣，則只作勸籲。張貼於車輛上的廣告乃屬運輸署管轄範圍。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陳安銘先生	警務署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11. 已根據第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2.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就文件補充，表示已把十五個衛生黑點列成表格，並根據其性質及嚴重性分類，亦已加強清潔及檢控行動，令區內大部份地方的蚊患及鼠患問題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地點的衛生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區內鼠患問題發表意見，表示早前收到市民投訴區內經常有鼠隻出沒，經實地視察後，認為情況仍然嚴重，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清潔工作，例如進行整區清洗行動，並以更先進的方法解決問題。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認為要解決鼠患問題，必先要從鼠隻「食」、「住」、「行」三方面的主要生存條件著手，例如避免在後巷遺留食物殘渣、減少垃圾堆積、清潔渠道、修補牆身及路面的裂縫等，減低鼠隻生存機會。
- (ii) 委員亦就區內蚊患問題作出討論，認為情況在夏季尤其嚴重，同樣建議署方於整區進行大規模清洗行動。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加強教育市民清除積水以杜絕蚊患的重要性，歡迎委員就宣傳及推廣方面提供意見。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亦表示要處理鼠患及蚊患，最有效的根治方法無疑是改善環境衛生。署方會按照清單上列

明的嚴重程度，投放額外資源處理 15 個衛生黑點。

13. 其他政府部門亦就黑點跟進情況作補充:

- (i) 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表示已開始跟進情況，已處理大部份路面不平及塞渠個案，會繼續跟進工作。
- (ii) 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亦表示署方已展開跟進工作，就部份搭建物問題，負責的同事已向有關人士發出勸籲信或命令，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情況。
- (iii) 警務署代表陳安銘先生表示已加強與食環署進行的聯合行動，地點分別位於汕頭街、廈門街、石水渠街等。同時亦正與食環署研究進行不定時行動，以加強成效。
- (iv)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有跟進情況，如向佔用地方的人士作口頭勸籲。

14. 委員提到除食環署外，屋宇署、路政署等均須負責跟進情況，主席建議秘書處日後更新文件時，要求其他部門呈交下次會議前一星期的最新跟進資料，以便委員於會議上討論。

15.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跟進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灣仔區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16.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灣仔區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結果，表示考察後已派員跟進情況，發現部份問題已經解決，並就未有改善的地點向有關人士及店舖作出口頭勸籲或檢控。署方表示會繼續與其他部門通力合作，加派人手進行跟進工作。

17. 委員備悉文件，並作討論，意見如下:

- (i) 委員表示上述文件上的部份資料與文件第 23/2012 號不符，部份考察結果亦未有於文件上反映，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或將上述文件列為附件；另亦可夾附相片，以清楚顯示跟進工作及其成效，方便委員會督促部門工作進度。

- (ii) 委員認為部門處理問題時應作更仔細的觀察及更深入的了解，例如有關百德新街 22-36 號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應釐清其源頭為簷篷內的冷氣槽。另外，亦建議部門在適當的時間作實地調查，例如應在早上七至八時處理有關運送海鮮車輛上落食材時帶來之污水問題。
- (iii) 委員表示如負責部門對黑點的位置或問題有疑問，可向區議會秘書處反映，再由秘書處轉達當區議員，以協助部門跟進及執法。
- (iv) 主席接納委員建議，同意合併文件第 23/2012 及 24/2012 號，加上負責部門跟進情況一欄，並將考察報告列為附件，夾附相片，以作參考。主席亦藉機會感謝各部門參與上述實地考察，希望委員會及各政府部門繼續通力合作，改善黑點問題。

(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警務署代表陳安銘先生及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於五時二十二分離開。)

跟進事項

第 6 項：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有關滲水個案的調查工作

1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呂維揚先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1 專業主任 4
馬智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9. 主席表示議程第 6 項和第 7 項所提出的問題相似，決定一併處理兩項議程。

20.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於會前提交了一份書面回覆，回應委員問題。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部門回覆會進一步提升聯辦處工作成效，屋宇署與創新科技署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就加強聯辦處調查滲水的方法和儀器進行檢討和研究。委員就此詢問部門能否提供其時間表。聯辦處代表呂維揚先生表示部門暫時未能答覆，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會。呂維揚先生亦表示新方法和設備需重覆作試驗，才能證明其成效。
- (ii) 委員反映聯辦處上次提供的書面回覆未盡清楚，未能理解表上的各項數據，故邀請部門出席是次會議。聯辦處代表呂維揚先生表示附表已清楚列出接獲個案數目和完成調查個案數目，指出部門完成調

查時會發信通知投訴者，附表中 2011 年第(i)至(iv)項個案總數為 701 個，第(B)項接獲個案之數目為 835，統計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解釋部門接獲舉報及完成個案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例如在 12 月 31 日接獲的個案不可能於當日完成處理，故兩項數字有所偏差。

- (iii) 委員認為部門應於表格上加上「未處理個案」及「累積滾存」兩個項目，清楚列出每年滾存至下一年的個案數目，令總計數字合理清晰。聯辦處代表呂維揚先生表示 2011 年所完成處理之個案為 701 宗，當中可包括由 2009 年、2010 年或 2011 年累積滾存之個案，而表中(F)項已清楚列明 2011 年未完成而需於 2012 年處理的個案為 161 宗。
- (iv) 委員詢問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的數目不斷減少之原因。聯辦處代表呂維揚先生表示與完成個案數目相比，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的數目較少，原因是某些完成個案無需再作跟進，而這些個案又不涉及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浪費食水問題，故沒有權力跟進。表上第(iv)項已說明有 63 宗個案成功找到滲水源頭，例如供水管破損或外牆破損，而不涉及衛生滋擾的個案部門則不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另外，部份個案亦可能於發出通知書前已停止滲水情況。以上原因令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的數目相對減少。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馬智賢先生表示滾存個案數據並非設統計項目，部門特意進行統計收集數據，希望委員明白。如有較難處理的個案，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合力改善情況。
- (v) 委員表示並非要求聯辦處能夠即時完成處理每個個案，但作為區議會議員，收到市民投訴時有責任轉介個案，協助跟進及解決問題。如聯辦處未能清楚顯示及解釋數據，委員質疑部門處理滲水工作的效率和成效。
- (vi) 委員表示聯辦事處安排於 8 月 31 日與部份委員會面的做法不恰當，認為行為對議會不尊重，部門應於委員會上正式解答委員問題。有出席會面的委員表示並不接受當天的會面代替正式委員會會議，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應於委員會會上正式通過。
- (vii) 主席詢問上述會面是否由區議會秘書處或是食環署安排。秘書表示會面並非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聯絡。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面由食環署代表馬智賢先生安排，由於滲水問題牽涉技術細節，聯辦處故安排會面，希望加深委員對滲水個案調查工作的了解，方便於委員會上討論。

- (viii) 委員表示於上述會面中，只就聯辦處處理滲水工作的程序表達意見，並無提及文件中的數據，故部門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正式回應委員的書面問題及其他提問。
- (ix) 主席表示聯辦處應直接對委員會負責，正式於委員會會議上回答委員提問，至於邀請委員出席非正式會面則是部門的選擇，委員亦可選擇是否出席。
- (x) 委員表示委員會早前曾邀請部門出席上次會議回應委員提問，唯部門拒絕出席。聯辦處代表呂維揚先生否認拒絕出席會議，解釋聯辦處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上次會議舉行前接獲通知，得知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會出席會議而毋須他出席，他認為總監已能代表聯辦處，故最終未有出席會議。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絕對尊重議會，並不會要求其他部門缺席會議。副主席表示因得悉總監會代表回應委員問題，故沒有要求聯辦處出席上次會議。
- (xi) 委員詢問如議程內的議題牽涉某政府部門，是否無需以書面邀請該部門出席會議，部門亦有責任參與討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表示一般情況下，如部門已就需跟進事項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不會主動邀請部門再次出席會議。但若委員認為有此需要，日後可主動邀約部門再次出席會議解釋跟進情況。
- (xii)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仍要將此議題納入議程，並邀請聯辦處代表出席。

書面問題

第 7 項：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事宜提出書面意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關於：文件第 19/2012 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九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通過。